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P03地块永久用电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E15003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联宸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漳州联宸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琥珀路以北、纵一路以东；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用电容量为3549kVA，设2座配电室；1#总配电室（2\*630kVA）位于2#南侧，2#配电室（4\*800kVA）位于2#楼南侧；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

（1）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2021P03地块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配件、辅助材料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监理费、第三方检测费、高压外线管沟利旧费（或新建管沟返还费用或异地新建管沟返还费用）、水电费、采购保管、各市政破口申请及修复费、安装、系统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配合送电、移交供电公司、操作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办理行业许可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伴随服务的费用。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造价资料、有关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小型规模：“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1600kVA”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13778613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送电并移交。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③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④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⑤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不包括分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⑥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⑦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6日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类[K的取值区间为8.00%~12.00%（含8.00%，不含12.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17:00:00时（含）前（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2）按漳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电子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证）。投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条款。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2月22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zzyfw.fj.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联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长福村花卉交易中心大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2-5686175，传真：/

联系人：廖工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悦港路87号龙江明珠16幢A202，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xyzb200308@126.com

电话：0596-2662345，传真：/

联系人：小曾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地址：漳州高新区九湖镇324国道

联系电话：0596-662607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